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4

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原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经多轮审核后的最终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一章 总则			
1			在第一章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顺延： <u>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u> <u>推进依法治企建设，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使法律审核成为经营管理的必经环节，实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全覆盖；依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的政策精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u>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企业章程增加党建内容修订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7]33）
2	第二条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66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662 号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市市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深府办复[1993]773 号文《关于同意保留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及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深司字 N29105。	文《关于设立深圳市市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深府办复[1993]773 号文《关于同意保留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及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51874W。	
3		原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章标题、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 33 处进行修订。因第一章第一节后新增一条，第五章后新增一个章节，以下章节及条款依次顺延。	公司 2017 年第 3 次党委会议会议决定，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与服务为主业；努力成为核心竞争力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强势品牌优势的城市综合运营商，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u>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城市服务为主业，致力于建设宜居、宜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城市所需，发挥天健所长，全力推进三大产业横向协同、纵向一体化发展，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有效整合资源，成为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城市服务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为城市提供建设运营服务保障，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持续创造价值。</u>	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

5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3、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4、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5、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6、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7、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库容 1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下水利水电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的施工。 10、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11、房地产开发房壹级；经营房地产开发、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提供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城市服务等三大产业上下游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u>	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下发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目录的通知》（深国资委[2017]96号）
---	------	--	---	--

		品房经营、物业管理。 12、投资建设并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业。 13、国家物业管理壹级：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维修、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14、董事会决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6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u>第二十六条</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7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u>第二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时，需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u>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文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券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六）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u>第四十一条</u>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券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u>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u> <u>（十五）</u>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 2、《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相关规定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除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除前述交易事项之外，下列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 2、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4、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5、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市属国有资本不绝对控股的项目； 6、公司及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绝对控股地位的。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除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 <u>（十六）除前述交易事项之外，下列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1、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除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和对已有项目的正常开发投资外，投资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 2、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4、<u>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情况下进行的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投资主体为下属企业，且该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u> 5、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u>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u> 6、<u>审议批准转让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u> 7、<u>审议批准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事项；</u> 8、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
--	---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u> <u>9、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u> <u>10、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且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u> <u>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u> <u>(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u> <u>(十八) 审议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u> <u>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	--	---	--	--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9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不得对没有产权关系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得对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不得对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事项。	<u>第四十二条</u>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u> <u>（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u>（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u> <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u> 本公司不得对没有产权关系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得对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决定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事项。	
10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第五十四条 ……</u>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条款顺延
11	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u>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u>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12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 <u>（一）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u> <u>（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u> <u>（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u> （四）<u>授权委托书</u>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
13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u>第七十八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14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u>第一百零九条</u>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u>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u>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u>、董事会秘书；根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据<u>总裁</u>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裁</u>、<u>财务总监</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u>考核事项</u>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u>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 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u>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u>总裁</u>的<u>年度</u>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二十) 审议批准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一) 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 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二十二) 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审议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	
--	--	---	--	--

			告； <u>（二十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u> <u>（二十四）审议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相关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u> <u>（二十五）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审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u> <u>（二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 <u>（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u>第一百一十一条</u>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u>第一百一十二条</u>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u>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相关规定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条</u>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u>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决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事项。 （四）<u>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五）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	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u>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决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事项。 （四）<u>审议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u> <u>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u>	
--	---	--	--

	致失去<u>相对控股地位</u>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六）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不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下的，无需披露；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五）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u>（六）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u> <u>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u>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u> <u>（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u> <u>（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u>	
--	---	--	--

			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行使的审批权限。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行使的审批权限。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新增第六章 党委		第五章后新增一个章节，以下章节及条款依次顺延： <u>第六章 党委</u> <u>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u> <u>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u> <u>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u> <u>（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u> <u>（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u>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党委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4号）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企业章程增加党建内容修订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7]33）

			<u>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u> <u>（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u> <u>（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 <u>（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u> <u>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u> <u>（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u> <u>（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u> <u>（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u> <u>（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u> <u>（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u> <u>（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u> <u>（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u>	
--	--	--	---	--

			<u>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u> <u>（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u> <u>（九）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条 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u> <u>（一）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u> <u>（二）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u> <u>（三）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u> <u>（四）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u> <u>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u> <u>（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u> <u>（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u> <u>（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u> <u>（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u> <u>（五）公司生产经营方针；</u> <u>（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 <u>（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u> <u>（八）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u>	
--	--	--	---	--

			排； <u>（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u> <u>（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u> <u>（十一）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二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u> <u>（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u> <u>（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u> <u>（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u> <u>（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u> <u>第一百三十三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u> <u>（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u>	
--	--	--	---	--

			<u>(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u> <u>(三)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u> <u>(四)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u> <u>(五)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u> <u>(六)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u> <u>(七)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u> <u>(八)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u> <u>(九)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u> <u>(十) 保障党员权利；</u> <u>(十一) 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u>	
	第六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就本公司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共同签署审批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公司设<u>总裁</u>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就本公司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长或总裁共同签署审批意见。 公司<u>总裁、副总裁</u>、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节、条款顺延
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u>总裁</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u>拟订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u>；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裁</u>、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u>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u>； （九）<u>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总裁</u>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
	第六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u>总裁</u>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u>副总裁</u>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就本公司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共同签署审批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就本公司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长或<u>总裁</u>共同签署审批意见。 公司<u>总裁</u>、<u>副总裁</u>、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u>第九十六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条款顺延
23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第一百六十八条</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内部审计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负责,同时向企业纪委、监事会、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等报告工作的机制,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u>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方案（深国资委【2017】72 号）
	第十章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章节顺延
24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八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第一百九十条</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九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条款顺延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u>第一百八十一条</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八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u>第一百九十一条</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九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条款顺延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章节顺延
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u>均</u> 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u>超过</u> ”、“ <u>少于</u> ”不含本数。	
27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5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u>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u> 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